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148313 號

訴願人：金 0 0 住所：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望和巷 0 0 號

訴願人：王 0 0 住所：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開高巷 0 0 號

送達代收人：楊惠嵐 住所：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19 樓之 6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右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9 日信鄉農字第 107000144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坐落於本縣信義鄉沙里仙段19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面積11547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訴願人於107年1月1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定案地農育權登記，經查系爭土地有超限利用情事，並仍在訴訟進行中，且訴願人等皆列為被告，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62號裁判書略以：「被告 0 0、0 0 部分：…被告金阿滿固為布農族，惟土地之占有不因占有人之一為原住民族而為有權占有，占有人仍應舉證證明其就土地有合法之占有權

源，而被告00及00就其等合法占有197地號土地乙節並未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被告00亦未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之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是被告00、00占有197地號土地並無合法權源，勘可認定…。被告00、00部分：…接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民法第942條定有明文。觀諸被告王00於本院105年9月20日以證人身分之證述：其有與被告杜瑞人一起耕作197地號土地，自其母金阿滿開始與被告杜00合作耕作，其不知如何分配利潤，其係依金阿滿指示耕種，並自金00領取報酬等語…足認被告王00僅為被告金00之占有輔助人…。」，惟該判決經被告提起上訴中，原處分機關基於尊重司法原則，在尚未判決確定前歉難辦理相關業務，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月19日信鄉農字第1070001440號函否准所請，並檢還訴願人申請原件。訴願人不服，於同年2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書，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

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同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同法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一、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二、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面積，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分別定有明文。

二、再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以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留存之

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上開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並參酌上開管理辦發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經層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後據以配與原住民…」函釋在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定發布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各地鄉鎮市公所受理原住民提出之農育權申請後，進入公所審查階段，於初審階段應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申請標的應符合原開辦法施行(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申請人是否符合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原始清冊之使用人(含 3 親等)或繼承人；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開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及受配土地面積是否超額；申請人是否有土地拋棄紀錄；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事項，一旦通過即應進入實地調查、公告、土審會審查等階段，依序審查。經查訴願人提出申請後，原處分機關以案地進行司法訴訟為由駁回，惟按前揭標準作業程序並無原住民保留地是否進行訴訟中之審查事項，認為原處分機關並無依前開標準作業程序審查，爰提起訴願等語，資為爭議。

四、 經查系爭土地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間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之設定登記，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3 點規定略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農育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意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由公所擬定分配計畫辦理分配。原處分機關係設定農育權之審查核定機關，應依職權進行實地調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原告原住民族委員會請求訴願人返還土地，訴訟繫屬尚未判決確定，為求謹慎，暫時不予辦理案地設定權利相關事宜，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9 日信鄉農字第 1070001440 號函否准處分。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標準作業程序並無原住民保留地是否進行訴訟中之審查事項，原處分機關否准理由，雖有未洽，原處分機關嗣復以 107 年 4 月 17 日信鄉農字第 1070008342 號訴願答辯書，已詳細敘明 75 年沙里仙段山地保留地銓定地目等則清冊記載旨系爭土地並無訴願人使用。另查 75 年信義鄉清理平地人非法占用山地保留地審查清冊，亦無記載訴願

人使用，本案申請農育權設定應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之方式，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原處分已補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柯 俊 良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5 日

縣長 林 明 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